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1,18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新华联 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11 月25日	85.78	500,000	0.3968%
		2022年11 月28日	84.66	686,903	0.5452%
合 计				1,186,903	0.942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95,600	9.28%	10,508,697	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600	9.28%	10,508,697	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